

#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3 學年度班聯會工作會議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2:00~13:00

地點：創造樓三樓班聯會辦公室

會議主席：第 32 屆班聯會副主席吳沛穎

出席人員：第 32 屆班聯會幹部、第 33 屆班聯會幹部(依簽到表所示)

列席人員：班聯會指導老師陳亮菲老師、訓育組長

記錄人員：第 32 屆班聯會文書長謝岑宣

主席：大家好，今天中午臨時召開班聯會工作會議，主要是要解決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，學生代表人數不足額的問題。請大家先就手上教育部的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》規定第四條：「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，應經公開選舉產生；其產生及遞補方式，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，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，並由學校施行。」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會議上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決議後，做成記錄，送學校核定並公布。情況概述如下：

1. 因 113 學年度 14 位學生代表的任期至 114.07.31 屆滿，而 5 月中經校內選舉產生之學生代結果為：高二升高三 4 位正取、1 位候補；高一升高二僅選出 2 位正取，仍不足 2 位。
2.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尚未產生學生代表(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選舉)。
3.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日期為 114.8.29 (五)，依現況計算，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人數共計 8 位(高二升高三 4 位正取+高一升高二 2 位正取+第 33 屆班聯會正、副主席 2 位)。
4. 參加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仍懸缺 6 位。

所以針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遞補方式，想聽聽大家的想法，也請指導老師陳亮菲老師給我們相關的建議。

蔡 O 芯：我們是不是可以依《陽明高中學生代表選舉要點》中，先邀請高二升高三的候補 1 的學生代表參加，因為他有過選舉人的最低門檻；剩下 5 位的懸缺，邀請 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來補足？

何 O 妍：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有已經畢業的，應該就要撤除考慮。

主席：對，扣掉第 32 屆畢業之學生代表及重複名單(朱 O 元同學經再次選舉後為 114 學年學生代表候補 1)，仍有 8 位 113 學年度學生代表，請亮菲老師及大家一同檢視資料上名單是否正確。

陳亮菲老師：就資料來看，仍有 8 位 113 學年度學生代表無誤，那 5 位懸缺的學生代表，遞補順序為何？並且大家也必須注意今天討論的是針對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不足額之「暫行辦法」(此為過渡時期)，待 114-1 學生議會集會時，應正式提出相關修正案，將未來學生代表不足額的遞補或代理程序及方式完備，以求法制化與正當化。例如：將任期修正為「直到次屆新學生代表選出來為止」。

主席：謝謝亮菲老師的建議，除了在 114-1 學生議會上提出相關修正案，將遞補程序及方式完備，將任期修正成次年，直到次年新的委員會選出來為止；我們也會同步提出學生議會的正、副議長產生方式及行使職權一案，這部分待我們討論完畢先有初步草案之後，還請亮菲老師指導我們。

陳亮菲老師：這部分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請問訓育組長有什麼建議嗎？

訓育組長：建議你們就 5 位懸缺的學生代表討論遞補順序，原 113 學年度學生代表，現為一升二及二升三的人數不同，遞補的優先順序為何？

何 O 妍：我有個建議，是否由二升三的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、一升二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，以這樣的順序做遞補？

賴 O 瑄：我贊成何 O 妍提出的想法。

主席：那有沒有其他幹部有不同的想法要提出？

陳亮菲老師：依據教育部針對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》第四條立法理由說明中，引用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25 條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之文義解釋及範圍，說明「經選舉」包括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在內。另第四條後段「…會議之學生代表…產生及遞補方式…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…」，所以由班聯會決議「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代理 114-1 校務會議」，亦符合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遞補方式，班聯會間接選舉「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代理 114-1 校務會議」，行使參加校務會之權利與義務，代理期限僅限 114-1 的期初校務會議，特別強調此為過渡時期之代理，並非延長任期。

蔡 O 芯：謝謝亮菲老師的建議，我們今天就是只針對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，做成這個決議暫行。我們會在新學年做完善的調整，所以我們今天的決議做成記錄後，新學年先這樣實行，那在新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上，我們就徹底的把它修正好。

主席：針對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足的部分，我們今天由班聯會 32 屆跟 33 屆共同討論，擬定暫由 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出席且他們的代理期限至次屆學生代表產生為止，且遞補順序由二升三的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、一升二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此為暫行的方式。那未來 114-1 的學生議會上，會就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相關的任期做完善的增修及調整：將每屆任期修正至直到次年新的委員會選出來為止，如果大家對這個提案覺得同意的話，請舉手。

投票結果：通過；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
陳亮菲老師：今天的班聯會會議決議與票數均應呈現成記錄並公告，以達公開透明程序。

訓育組長：等班聯會將今天的會議記錄完成之後，我會協助班聯會上簽呈核，奉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之班聯會專區。

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今天參與會議，我們依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》規定第四條：「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，應經公開選舉產生；其產生及遞補方式，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，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」的原則，進行充分的討論，投票通過針對 114-1 期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足的部分，暫由 113 學年度的學生代表出席且他們的代理期限至次屆學生代表產生為止，且遞補順序由二升三的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、一升二正取學生代表、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
那未來 114-1 的學生議會上，會就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相關的任期做完善的增修及調整：將每屆任期修正至直到次年新的委員會選出來為止。

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兩位師長及幹部們的參與，散會。